

##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17.3
名称	林业技术咨询与科普宣传
法定依据	<p><b>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（2012年）</b>           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，是指应用于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，包括良种繁育、施用肥料、病虫害防治、栽培和养殖技术，农副产品加工、保鲜、贮运技术，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，农田水利、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，农村供水、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，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。</p> <p>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，是指通过试验、示范、培训、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，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的活动。</p> <p><b>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（2010年）</b>            第四条 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，增加林业科技含量，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。</p>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林业技术服务工作实际，开展各类林业技术的咨询服务和科普宣传，为林业生产提供科技支撑，以科技引导带动地区林业发展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依照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〉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